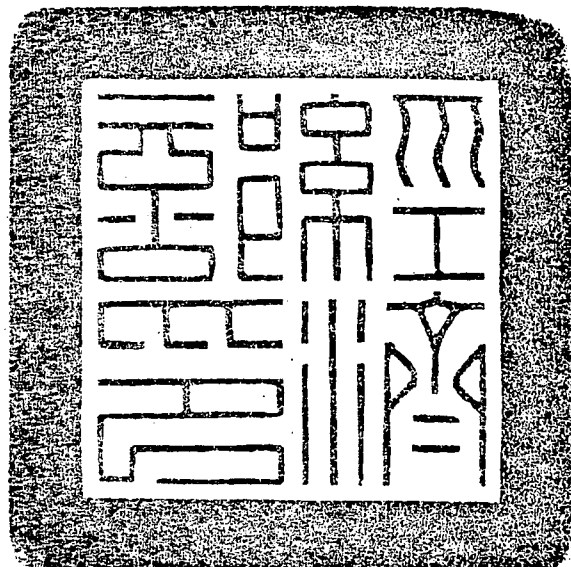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08690號
附件：如文(共12頁)(1117005368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及佩戴口罩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2月16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0號函，及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第2點第2款第2目、第3點第1款第2目及第3款第2目之6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防疫安全，旨揭管理措施指引有關佩戴口罩規定，修正為「場館內/參加活動期間是否全程佩戴口罩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，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」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維持加嚴戴口罩規定，爰公告會展場館內及參加活動期間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旨揭管理措施指引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。

部長 王美花